

前邻加盖二楼,影响后邻采光。孟村法官耐心调解,当事双方握手言和——

采光权之争

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王占魁

“谢谢法官为我们调解,不然我们两家就结怨了……”近日,孟村男子李某握着法官的手,不住地感谢法官。

原来,李某的前邻孙某给家中房屋加盖二楼,李某认为这影响到自己家采光。双方为此发生矛盾,李某一怒将对方告上法庭,并申请找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。法官耐心为双方进行调解,促使双方达成和解。

为盖二楼生矛盾 将前邻告上法庭

孟村的李某和孙某住前后邻。今年年初,孙某找来施工工

人,在他家原有房屋的基础上加盖二层楼房。眼看着孙某家房子越盖越高,直接影响自家采光和通风,李某找到孙某,要求孙某停止加盖二楼,并将新盖的部分拆除。

直到孙某家盖好了二楼,双方交涉仍旧没有结果。今年7月,李某一怒之下将孙某起诉到孟村法院,要求孙某赔偿5万元损失,并拆除加盖的楼层。

孟村法院受理案件后,办案法官魏岩深入分析案情后,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,充分了解了李某与孙某的诉求。

孙某认为,他家加盖二层楼房并没有影响到李某家采光权,李某的诉求没有依据。

李某坚持认为,孙某家的加盖二楼的行为对他家采光确有影响,并提出要做司法鉴定。

遭遇鉴定难题 调解陷入僵局

要认定孙某家加盖二层楼房是否真的影响了李某家的采光,需要较高水平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,不但鉴定费用高、时间长,而且此类专业鉴定机构还很难找。

李某和孙某在寻找鉴定机构的过程中,先后遭到两家鉴定机构的拒绝。后来,他们终于找到一家鉴定机构愿意受理两家

的鉴定申请。

鉴定机构负责人表示,鉴定工作可以开展,鉴定费用近4万元,鉴定周期6个月,最终的鉴定结果不一定能全面认定孙某家加盖二楼影响李某家采光。

了解情况后,李某和孙某虽对此望而却步,但是仍不愿接受法官调解,案件至此陷入僵局。

法官打感情牌 化解双方矛盾

在这种情况下,法官没有放弃为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。法官

主动前往双方当事人家,将两人叫到一起聊家常,从两人多年的邻里关系入手,为他们释法明理。

当日,在法官的劝解下,李某和孙某的态度都有所缓和。法官抓住时机,进一步对双方进行调解。

12月3日,经过多轮调解,数次修改赔偿数额,李某和孙某被法官的真诚和耐心感动了,都表示愿意各退一步。

最终,孙某同意赔偿李某8000元钱,李某同意撤诉,双方握手言和。至此,这起因采光权引发的排除妨害纠纷案终于落下帷幕。



为助力法治沧州建设,沧州市政协与沧州日报社联合开办法治类互动专栏《我来帮你问》,向社会面收集涉法问题、意见和建议,给予专业解答。

市区李女士:我与丈夫在婚内购买了一处房产,房产证上只写了一个人的名字。请问这处房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?

本期解答律师:姜涛 市政协常委、河北铭鉴律师事务所副主任

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,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产,即使房产证只写了一人的姓名,该房产也可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:

1、共同财产购买:如果房产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夫妻共有的财产购买的,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都应属于夫妻共有。

2、父母出资情况:如果房产是由一方父母出资购买,且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,可以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,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。但如果双方父母共同出资购买,无论产权是否只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,都应按照双方父母的出资份额来按份共有,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。

3、婚后共同还贷:如果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,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,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,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。如果协议不成,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,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。

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,离婚时应根据法律具体规定的原则,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。

综上所述,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需要考虑购买资金来源、是否有父母出资、是否为婚前个人财产购买等因素。在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,通常以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房产,不论登记在谁名下,都应被视为夫妻共同财产。



近日,河间法院工作人员来到河间瀛海公园开展反诈宣传活动,提升群众的反诈骗意识。王璇 摄

运河公安分局巡警——

半夜,为啥专门“拉车门”

本报讯(记者 唐慧)近日,市区一女子半夜接到陌生电话,被要求下楼锁车。直到女子下楼后,才发现竟是民警守在自己的车旁。

“您是尾号为XXX的车主吗?您的车没上锁。”12月16日22时许,市民马某刚准备睡觉,突然接到一名陌生人打来的电话,叫她下楼锁车。

“咱把车停在小区门口的车位上已经一天了。这是谁打的电话呢?不会有什么事吧?你陪我一块下去看看……”马某心里嘀咕,赶忙穿好衣服,叫她的丈夫陪她下楼。来到自己的车旁,她才看到有3名民警正站在车旁。

马某询问得知,3人都是运河公安分局的巡逻民警。原来,他们在夜间执勤时,为减少盗窃车内财

物案件的发生,会尝试拉车位上车辆的车门。一旦发现有车辆车门没锁,他们就会通过电话通知车主及时锁车。

“我和家里人说起民警拉车门保护群众财产安全的举措,一家人都感觉得特暖心。”马某告诉记者,她和家人想通过《沧州晚报》向运河公安分局表示感谢。

工地盗窃电缆 被判有期徒刑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黎明 张梦洋 记者 唐慧)孟村一名李姓七旬老人在工地盗窃电缆被抓。近日,孟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:李某犯盗窃罪,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罚金2000元。

今年7月,孟村七旬老人李某在当地一处光伏发电工程工地盗窃电缆时,被工地的工人发

现。孟村警方侦查发现,李某当日盗窃电缆779米,价值1900余元。

经审讯,李某供述,他以前还曾盗窃2800米电缆,并将电缆铜芯变卖,获利3000元。

孟村警方固定证据后,将案件移交当地检察机关起诉。当地检察机关经进一步审查后,向孟

村法院提起公诉。

11月21日,孟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盗窃案。孟村法院考虑到李某属犯罪未遂,有自首情节,且认罪认罚,案发时已满75周岁,可从轻处罚。最终,孟村法院判决李某犯盗窃罪,并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罚金2000元。



扫描二维码 填写您的问题